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號

債 權 人 李韋毅

債 務 人 陳錫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除請求本金125,000元，並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本院於114年1月17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釋明得請求逾法定利率5%之依據，該通知並於同年1月23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，並於同年2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